

证券代码：874283

证券简称：鑫诺特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283	鑫诺特材	2024 年 12 月 1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核定及授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1 号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2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股东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 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董事会秘书-曹一帆 联系电话 0917-6758799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